# 六安市裕安区乡村振兴局 2022 年政府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规定和《六安市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和发布的通知》(六政务公开办[2022]53号)要求,现向社会公布裕安区乡村振兴局2022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。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。如有疑问,请与裕安区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联系(地址:裕安区人民政府三楼西侧,邮编:237000,电话:0564-3301677)。

#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主动公开情况。2022年,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等文件精神,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重要议程,与重点工作紧密结合,严格落实责任,坚决做到应公开、尽公开。2022年度我局认真梳理有效文件目录,清理、废止规范性文件1件。根据年度乡村振兴工作重点,认真做好振兴政策、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、衔接资金与项目管理、行业帮扶等重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;根据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分解和要求,对照标准,主动、规范公开信息,积极开展基层政

务公开两化工作,全年通过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公开公示信息 296条。

- (二)依申请公开。我局积极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,认 真学习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,线上密切关注依申请公开网上 平台,线下及时关注局邮件和群众当面提交依申请公开情况, 确保能及时受理群众申请。2022年我局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事项 0件。
- (三)政府信息管理。一是加强领导,落实责任。建立了局主要领导为组长、分管领导为副组长、局机关各股室(中心)为成员的信息公开小组,明确局综合股统一协调、指导、推进、监督信息公开工作,对经办人员定期开展业务培训、工作监督,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二是加强审核,规范程序。严格按照"谁公开、谁负责"和"先审查、后公开"的原则,对拟公开的信息从编辑、审核到保密审查进行逐级把关,确保公开内容准确、表述规范。
- (四)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局充分发挥政务信息公开平台的作用,安排专人按时按质完成政府门户网站栏目更新、调整,做好财政资金、政策解读、回应关切、监督保障等信息的发布、推送和迁移,并定期对公开网站中上传的文本错敏词进行筛查和修改;加强两化栏目信息建设,及时更新政策文件、扶贫资金、扶贫项目等栏目,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
- (五)监督保障方面。一是加强监督考核。局综合股统 一协调、指导、推进、监督信息公开工作,对照区电子政务

中心的月测评、季度测评结果,对经办人员进行工作考核,并将考核结果纳入绩效考核评价。二是抓好问题整改。认真梳理区电子政务中心监测反馈的问题清单,按月、按季度做好监测整改工作。三是开展社会评议。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政策进行社会意见征集,时刻关注局重点工作的社会评价,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。四是严格责任追究。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,对造成严重后果的,按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,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2022年我局未发生因信息发布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的责任追究情况。

#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								
ガー   ボガ ( ) ツ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信息内容   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	
行政许可	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	
行政处罚	行政处罚 0										
行政强制	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	申请人情况									
			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	
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 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他	总计			
	本年新收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
二、	上年结转	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	
	(一)予以公开				0	0	0	0	0			
		3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 音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		
	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			
本年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			
度办	(三)	3. 危及"三安全一稳定"	0	0	0	0	0	0	0			
理结	不予公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			
果	开	开 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 息			0	0	0	0	0			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			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=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供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(五)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-	不予处 理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 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5	其他处 理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 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	结	其	尚	总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果	果	他	未	计	结	结	其	尚	总	结	结	其	尚	总
维	纠	结	审		果	果	他	未	计	果	果	他	未	计
持	正	果	结		维	纠	结	审		维	纠	结	审	
					持	正	果	结		持	正	果	结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,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推进,取得了一定进步,但也有一些不足,具体表现如下:一是主动公开意识不强。公开的内容不够规范,工作落实有差距。二是公开信息的搜集、上传、更新力度不足,时效性有待提高。三是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质量不够高。向社会公众征集意见信息较少,意见征集与意见反馈公开不规范。

2023年,我局将进一步加强日常管理工作。一是增强主动公开意识。积极参加区电子政务中心组织的培训交流会,向其他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学习,提高经办人员业务水平;二是主动与局其他股室(中心)对接工作,及时更新栏目信息;三是提高重大行政决策预公开质量,对涉及群众重大利益的政策及时进行社会意见征集,时刻关注局重点工作的社会评价,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。

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(国办函[2020]109号)规定的按件、按量收费标准,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